11.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-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阳区境内 210 国道日常养护（2026 年-2027 年）公司化运作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境内 210 国道日常养护（2026 年-2027 年）公司化运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塞北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**营业收入为 3092.1195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34.092666 万元**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塞北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注：1.如为小微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声明函。

2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3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